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繼續常居於中國（本公司有重大業務運營之地）會更為切實可行，而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常居會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先生及蕭月秋女士（「蕭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蕭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通常居於香港。周先生為中國普通居民，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予以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亦將能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
2.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若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出外旅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高級職員(將擔任合規顧問的聯絡人)的聯絡詳情，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時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讓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及
5.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香港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聯交所會給申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一段指定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唐艷麗女士（「唐女士」）及蕭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唐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及日常管理。憑藉有關經歷，唐女士在處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行政管理擁有深入了解。有關唐女士及蕭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唐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唐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讓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和經驗的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唐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授予]豁免的豁免期為三年，條件是：

- (a) 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唐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唐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蕭女士是一名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可向唐女士提供幫助，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
- (b) [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內，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唐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藉此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此外，唐女士將努力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 (d) 在唐女士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我們將對其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並是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確保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唐女士已取得第3.28條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亦應向香港聯交所取得關於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或唐女士是否可能繼續任職而無需進一步豁免的確認。